

訴願人 劉泓志

訴願人 楊岫涓

訴願人因請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 103 年度調字第 88 號、第 91 號及第 92 號陳情案件之結案通知，認該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機關所為簽准結案之決定，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03817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本件緣訴願人劉泓志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前局長黃○○、員工洪○○提出偽造文書罪之告訴，經臺中地檢署分 103 年度他字第 5463 號案辦理。嗣訴願人劉泓志因認臺中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於該案偵辦中涉有違失，乃向本部檢察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及臺中地檢署陳情，臺中地檢署分 103 年度調字第 88 號、第 91 號及第 92 號調查，調查結果認該署承辦檢察官並無違失，

乃予簽結，並以 103 年 12 月 1 日中檢秀敬 103 調 88 字第 124437 號函復訴願人劉泓志。惟訴願人劉泓志與其妻即訴願人楊岫涓屢以未收受上開調字案之結案通知為由，向臺中地檢署聲請補寄結案通知，該署迭以 103 年 12 月 27 日中檢秀敬 103 聲他 2027、2061 字第 134824 號函、104 年 2 月 9 日中檢秀敬 104 聲他 176、177、179 字第 013631 號函回復至訴願人劉泓志位在臺中市西區五權路 2 之 113 號 5 樓住處，此均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臺中地檢署復以 104 年 4 月 29 日中檢秀敬 104 聲他 556 字第 042420 號函寄送結案通知影本 1 份，由訴願人劉泓志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蓋章收受；至訴願人楊岫涓因非上開調字案件之陳情人，臺中地檢署則以 104 年 4 月 29 日中檢秀敬 104 聲他 556 字第 042421 號函復不予提供。訴願人不服，爰於 104 年 5 月 18 日提起訴願。

- 三、本件臺中地檢署簽准結案所為之通知，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揆諸上開說明，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吳陳鏗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2 0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